



核廢水倒入大海 掃一掃 發表意見

A1

要聞

責任編輯：華英明 美術編輯：劉國光

完善選舉制度

新選制草案今首讀

十選區劃分出爐

選民分布更平均 煽投白票屬違法

行政會議昨日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新選制草案）並刊憲，條例草案提出六大範疇的內容修訂（見表），今日將提交立法會在特別會議上首讀和二讀。根據修訂，立會選舉地方選區將由五個變成十個，特區政府冀每個選區的人口分布平均。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條例草案涉及修訂八條主體法例和24條附屬法例。她強調，條例草案建議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即屬干犯非法行為。

政府發言人表示，深信完善選舉制度將讓香港重回「一國兩制」的初心和正軌。本港各界亦紛紛表示，全力支持修訂選制，推動香港政治生態重回正軌。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林鄭月娥表示，條例草案涉及修訂八條主體法例和24條附屬法例。大公報記者 梁堅攝

香港島分兩區

- 港島東(東區及灣仔)
- 港島西(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

九龍分三區

- 九龍東(觀塘及部分黃大仙)
- 九龍中(九龍城及部分黃大仙)
- 九龍西(油尖旺及深水埗)

新界分五區

- 新界北(北區及元朗西北)
- 新界東北(大埔及沙田西)
- 新界東南(西貢及沙田東)
- 新界西北(屯門及元朗東南)
- 新界西南(葵青及荃灣)

十選區分布

完善選舉制度過程

2021年3月11日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四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2021年3月30日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

2021年4月1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2021年9月19日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21年12月19日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2022年3月27日

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

林鄭月娥指出，條例草案為近年所見較為複雜和內容較多的法案，涉及修訂八條主體法例，分別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高等法院條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和《旅遊業條例》。此外，24條附屬法例也要修改，當中包括將去年根據《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所訂的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日期由9月5日改至12月19日。至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今年9月19日舉行，而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則於明年3月27日舉行。

港島兩區 九龍三區 新界五區

根據條例草案，立法會九十席分別經選舉委員會、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產生，其中，分區直選的議席由35席減至20席，地方選區由現時五個變成十個，香港島拆成兩區，九龍分為三區，新界分為五區，每區選出兩名議員。修例草案建議，大約每兩個區議會選區，組成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每區約有76萬人。

林鄭月娥表示，特區政府將優化選舉安排，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草案建議，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任何人

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即屬干犯非法行為。對此，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表示，違法者最高可判監禁三年，她說：「每當見到有特別的情況，會破壞選舉的話，不單現在（基本法）附件一、二明確給了一個責任我們去做，即使特區政府見到這些情況，亦都需要採取立法的工作，確保選舉可以公平、公開、誠實地進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指出，政府修例規管，並非因為對選舉投票情況無信心。而是面對社會上有人企圖作出相關煽惑舉動，政府作出針對性修訂，從而確保選舉不至於被操縱、破壞。

讓港重回正軌 有利繁榮穩定

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是次修例工作旨在以本地立法方式落實全國人大的決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充分體現政府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依法治港的基本理念和原則。特區政府深信完善選舉制度將讓香港重回「一國兩制」的初心和正軌，從制度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並有利於促進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特稿

冀更多有能之士參政 提升特區管治效能

「如果行政機關日日對住充斥着爭拗、拉布、破壞的立法會，是根本無法提升治理效能的。」在昨日下午的記者會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回答《大公報》記者提問時表示，提升治理效能，離不開優秀的管治人才，她希望更多有能之士進入立法會，助力行政、立法機關良性互動，進一步提升治理效能。

林鄭月娥認為，當議會文化、議會環境良性發展，提升治理效能亦不是難事。「大家看到，從去年11月下旬開始到今天，立法會已經恢復了正常的狀態，事實上，我們通過了不少法案和撥款。正正這個時候，本港的經濟、民生更要加把勁。」

林鄭月娥堅信，當香港社會的整體政治環境，因完善選舉制度得以改善，會有更多有能之士願意參與管治特區，無論是進入選舉委員會，還是登記做選民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甚或主動投身參選等等。她盼望更多賢能進入管治架構，亦對未來三場選舉充滿期待。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相關新聞刊 A2·A3·A4

《條例草案》提出修訂涉及六大範疇

- 重新構建選委會、引入宣誓要求及相關事宜。
- 訂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
- 更新立法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
- 更新成為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並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以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 落實一系列優化選舉安排的措施，包括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為有需要的選民在公共選舉中設特別隊伍、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其物業以供在公共選舉設立投票站及/或點票站，和取消暫緩發放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的規定。

四項優化選舉安排

-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修訂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
- 投票站設立優先取票隊伍

設電子選民登記冊 關愛隊方便老弱投票

優化安排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提出

四項優化選舉安排，包括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修訂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在投票站設立優先取票隊伍等。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政府建議，由今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開

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以提升有關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選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票站人員用電子儀器核對資料，毋須再用紙本和劃線。政府亦建議修訂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並只限傳媒、政黨以及候選人查閱登記冊，遮蔽登記冊上選民的部分個人資料，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擴展至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從而增強市民對選民登記制度的信心。

政府認為，為便利年長或有需要的選民投票，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設立優先取票隊伍，以便70歲或以上人士，孕婦，因疾病、損傷或殘疾令身體會因排隊而有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人士等選民投票。

大公報記者